**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營業細則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  |  |  |
| --- | --- | --- |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第五十八條**  電腦自動交易之買賣申報，限當市有效。  電腦自動交易之買賣申報，除另有規定外，得自市場交易時間開始前之三十分鐘起輸入，由參加買賣證券經紀商或自營商逐筆輸入證券商代號、委託書編號（或自行買賣申報編號）、委託書種類（融資、融券、借券、集中保管、自行保管）、委託人帳號（或自營商帳號）、有價證券代號、交易種類（普通、鉅額、零股）、價格(限價或市價)、數量、買賣別及有效期別(當日有效、立即成交否則取消、立即全部成交否則取消)；於其買賣申報輸入本公司電腦主機後，列印買賣回報單，俟撮合成交後，即經由參加買賣證券商之印表機列印成交回報單；買賣申報及成交回報單記載之項目，本公司得視需要予以增減之。  第三項(略)  第四項(略)  第五項(略)  證券商申請變更當日有效買賣申報時，除下列情形外，應先撤銷原買賣申報，再重新申報：   1. 減少申報數量。 2. 變更限價買賣申報之價格，變更後買賣申報時序以變更時輸入時序為準。但本公司另有規定者，不適用之。 | **第五十八條**  電腦自動交易之買賣申報，限當市有效。  電腦自動交易之買賣申報，除另有規定外，得自市場交易時間開始前之三十分鐘起輸入，由參加買賣證券經紀商或自營商依序逐筆輸入證券商代號、委託書編號（或自行買賣申報編號）、委託書種類（融資、融券、借券、集中保管、自行保管）、委託人帳號（或自營商帳號）、有價證券代號、交易種類（普通、鉅額、零股）、單價、數量及買賣別；於其買賣申報輸入本公司電腦主機後，列印買賣回報單，俟撮合成交後，即經由參加買賣證券商之印表機列印成交回報單；買賣申報及成交回報單記載之項目，本公司得視需要予以增減之。  第三項(略)  第四項(略) 第五項(略)  證券商申請變更買賣申報時，除減少申報數量外，應先撤銷原買賣申報，再重新申報。 | 1. 因應逐筆交易實施，新增委託種類，包含價格得輸入市價，有效期別得聲明為立即成交或取消、全部成交或取消，爰修訂本條第二項規定。另現行證券商因應不同傳輸方式，委託內容傳輸順序尚有不同，爰併予調整文字。 2. 本次新增限價委託改價功能，爰調整本條第六項文字。另盤中暫停交易期間因不接受新增委託，不提供改價功能；平盤以下不得放空證券，原委託賣出為平盤以上價格，不得改為平盤以下價格；處置證券經本公司提報監視業務督導會報決議對證券商每日買賣該有價證券之申報金額設定上限之有價證券，為避免額度計算失準，不提供改價功能。本公司屆時將另行公告但書適用情形。 |
| **第五十八條之三**  買賣申報之競價方式，分為集合競價及逐筆交易。當市第一次撮合採集合競價，其後至收市前一段時間採逐筆交易，收市彙集一段時間所有買賣申報採集合競價。  集合競價之成交價格依下列原則決定：  一、滿足最大成交量成交，高於決定價格之買進申報與低於決定價格之賣出申報須全部滿足。  二、決定價格之買進申報與賣出申報至少一方須全部滿足。  三、合乎前二款原則之價位有二個以上時，採接近當市最近一次成交價格之價位，如當市尚無成交價格者，採接近當市開盤競價基準之價位。  逐筆交易之成交價格按逐筆輸入之買進申報或賣出申報，依下列原則決定：  一、當筆輸入之買進申報價格高於或等於先前輸入之最低賣出申報價格時，依賣出申報價格由低至高依序成交，直至完全滿足或當筆輸入之買進申報價格低於未成交之賣出申報價格為止。  二、當筆輸入之賣出申報價格低於或等於先前輸入之最高買進申報價格時，依買進申報價格由高至低依序成交，直至完全滿足或當筆輸入之賣出申報價格高於未成交之買進申報價格為止。  所稱當市開盤競價基準，依下列原則決定：  一、前一日收盤價格。  二、如無前一日收盤價格，依下列原則決定：  （一）前一日收盤時最高買進申報價格高於前一日開盤競價基準，則為該最高買進申報價格。  （二）前一日收盤時最低賣出申報價格低於前一日開盤競價基準，則為該最低賣出申報價格。  （三）上述情形不成立時，則為該前一日開盤競價基準。  三、如係初次上市、除權除息交易等價格調整，或停止買賣後恢復交易者，採第五十九條、第五十九條之一、第六十七條或第六十七條之一、第六十七條之二或其他規章所定參考基準依第六十二條規定辦理後之價格。  有價證券當市第一次撮合成交之價格為其開盤價格，開市前輸入而未成交之買賣申報，仍依原電腦隨機排列順序繼續撮合；至收市前一段時間彙集其所有買賣申報而撮合成交之價格為收盤價格，如未成交時，則以當市最後一次成交之價格為收盤價格。  有價證券除初次上市普通股採無升降幅度限制期間，及依本公司章則規定施以延長撮合間隔時間之有價證券，及當市開盤競價基準低於一元者外，自當市第一次撮合後至收市前一段時間之時段內，每次撮合前經試算任一成交價格漲跌超逾參考價格百分之三點五時：   1. 當筆輸入買賣申報為限價且當日有效，除試算成交價格未超逾價格範圍者立即成交外，本公司同時對該有價證券撮合延緩二分鐘，並繼續接受其買賣申報之輸入、取消及變更，俟延緩撮合時間終了後當次以集合競價撮合成交。 2. 當筆輸入買賣申報為限價且立即成交否則取消、市價且當日有效或市價且立即成交否則取消，除試算成交價格未超逾價格範圍者立即成交外，當筆輸入買賣申報餘量取消。 3. 當筆輸入買賣申報為限價且立即全部成交否則取消或市價且立即全部成交否則取消，當筆輸入買賣申報全數取消。   前項參考價格依下列原則決定：   1. 當市第一次撮合起五分鐘內，參考價格為第一次撮合成交價格。第一次撮合如無成交價格，則為開盤競價基準。 2. 當市第一次撮合滿五分鐘起，每次撮合前以當筆買賣申報輸入時點往前五分鐘，計算該段期間內各筆價格及數量之加權平均價格。如五分鐘內無任一成交價格，則為最近一次成交價格。如無最近一次成交價格，則為開盤競價基準。 3. 當市第一次撮合後，遇有價證券執行前項第一款延緩撮合，自該延緩撮合終了後五分鐘內，以該次集合競價成交價格為參考價格。如該次無成交價格，適用前款規定計算參考價格。   有價證券開市或收市前一分鐘，如任一次與其前一次之試算成交價格漲跌超逾百分之三點五時（開市前之三十分鐘如無前一次試算成交價，則以開盤競價基準為準；收市前一段時間如無前一次試算成交價，則以最近一次成交價為準，如仍無最近一次成交價，則以開盤競價基準為準），該有價證券暫緩當市第一次撮合或收市撮合。暫緩當市第一次撮合之有價證券，延緩二分鐘後依序撮合成交。暫緩收市撮合之有價證券，於一時三十一分起至一時三十三分繼續接受其買賣申報之輸入、取消及變更，俟一時三十三分依序撮合成交。但依本公司章則規定施以延長撮合間隔時間之有價證券、當市開盤競價基準低於一元之有價證券、認購（售）權證及分離後認股權憑證，不在此限。 | **第五十八條之三**  買賣申報之競價方式，一律為集合競價，其成交價格依下列原則決定：  一、滿足最大成交量成交，高於決定價格之買進申報與低於決定價格之賣出申報須全部滿足。  二、決定價格之買進申報與賣出申報至少一方須全部滿足。  三、合乎前二款原則之價位有二個以上時，採接近當市最近一次成交價格之價位，如當市尚無成交價格者，採接近當市開盤競價基準之價位。  (本項新增)  (本項新增)  所稱當市開盤競價基準，依下列原則決定：  一、前一日收盤價格。  二、如無前一日收盤價格，依下列原則決定：  （一）前一日收盤時最高買進申報價格高於前一日開盤競價基準，則為該最高買進申報價格。  （二）前一日收盤時最低賣出申報價格低於前一日開盤競價基準，則為該最低賣出申報價格。  （三）上述情形不成立時，則為該前一日開盤競價基準。  三、如係初次上市、除權除息交易等價格調整，或停止買賣後恢復交易者，採第五十九條、第五十九條之一、第六十七條或第六十七條之一、第六十七條之二或其他規章所定參考基準依第六十二條規定辦理後之價格。  有價證券當市第一次撮合成交之價格為其開盤價格，開市前輸入而未成交之買賣申報，仍依原電腦隨機排列順序繼續撮合；至收市前一段時間彙集其所有買賣申報而撮合成交之價格為收盤價格，如未成交時，則以當市最後一次成交之價格為收盤價格。  有價證券自當市第一次撮合成交至收市前一段時間之時段內，如每次撮合前經試算成交價格漲跌超逾前一次成交價格一定幅度時，本公司立即對當次撮合延緩一段時間，並繼續接受其買賣申報之輸入、取消及變更，俟延緩撮合時間終了後依序撮合成交。但初次上市普通股採無升降幅度限制期間，及依本公司章則規定施以延長撮合間隔時間之有價證券，及當市開盤競價基準低於一定價格者，不在此限。  (本項新增)  有價證券開市或收市前一分鐘，如任一次與其前一次之試算成交價格漲跌超逾百分之三點五時（開市前之三十分鐘如無前一次試算成交價，則以開盤競價基準為準；收市前一段時間如無前一次試算成交價，則以最近一次成交價為準，如仍無最近一次成交價，則以開盤競價基準為準），該有價證券暫緩當市第一次撮合或收市撮合。暫緩當市第一次撮合之有價證券，延緩二分鐘後依序撮合成交。暫緩收市撮合之有價證券，於一時三十一分起至一時三十三分繼續接受其買賣申報之輸入、取消及變更，俟一時三十三分依序撮合成交。但依本公司章則規定施以延長撮合間隔時間之有價證  券、當市開盤競價基準低於一元之有價證券、認購（售）權證及分離後認股權憑證，不在此限。 | 1. 因應逐筆交易實施，第一項修訂競價方式分為集合競價與逐筆交易，並明訂開盤及收盤採集合競價，盤中則採逐筆交易。 2. 為定義集合競價與逐筆交易成交價格決定原則，增訂本條第二項及第三項。 3. 為避免盤中一時買賣委託失衡致價格瞬間波動過劇，爰參考美國推出之個股斷路措施精神，調整瞬間價格穩定措施實施方式。瞬間價格穩定措施自當市第一次撮合後至收市前一段時間實施，經本公司模擬後選訂實施標準為參考價格之上下百分之三點五，當筆輸入之限價且當日有效委託一旦觸及實施標準，則未超逾標準部分立即成交，該有價證券並延緩撮合兩分鐘。另考量市價委託、立即成交否則取消、立即全部成交否則取消等委託種類不適用於集合競價，為免該等委託之可能成交價觸及實施標準，卻因集合競價下無法留存並揭示該等委託，致其餘投資人無從了解觸發瞬間價格穩定措施之原因，爰規範市價或立即成交否則取消委託若可能成交價超逾實施標準，則僅得就未超逾部分立即成交，剩餘部分自動刪除且不執行延緩撮合。立即全部成交否則取消則因委託特性無法部分成交，爰觸碰標準整筆刪除不實施延緩撮合。 4. 有關瞬間價格穩定措施之參考價格，第一次撮合後五分鐘內以集合競價之開盤價為原則，五分鐘後以五分鐘滾動式加權平均價格計算，若遇瞬間價格穩定措施，延緩撮合後當盤採集合競價，類同開盤，後五分鐘原則以該次集合競價成交價作為參考價格。 5. 因應本次集合競價及逐筆交易成交價格決定原則，新增第二項及第三項，原第二項至第四項移列為第四項及第六項。因應瞬間價格穩定措施之調整，調整第六項規定並新增第七項參考價格之原則，原第五項移列為第八項。 |
| **第五十八條之七**  第五十八條之三及前二條所稱一段時間，由本公司擬訂報請主管機關核備後公告實施。 | **第五十八條之七**  第五十八條之三及前二條所稱一段時間、一定幅度及一定價格，由本公司擬訂報請主管機關核備後公告實施。 | 原第五十八條之三規定一定幅度及一定價格，已於本次明訂，爰調整本條文字。 |
| **第五十八條之八**  買賣申報價格分為限價與市價：   1. 限價係指委託人限定價格，於買進時，得在限價或限價以下價格成交；於賣出時，得在其限價或限價以上之價格成交。 2. 市價係指委託人未限定價格，得在該有價證券當日升降幅度內成交。但初次上市普通股採無升降幅度限制期間、無升降幅度限制之有價證券、依本公司章則規定施以延長撮合間隔時間之有價證券及本公司另有規定者，不得以市價買賣申報。   每次撮合前，市價買賣申報依下列原則轉換參考價格，並視為其申報價格：   1. 於買進時，以該有價證券最近一次成交價格(如無最近一次成交價，以開盤競價基準為準)、最高限價買進申報、最高限價賣出申報，取最高者為轉換參考價格。轉換參考價格如與最高限價買進申報相同，於適用第五十八條之二價格優先原則時，其撮合順序優先於限價申報。 2. 於賣出時，以該有價證券最近一次成交價(如無最近一次成交價，以開盤競價基準為準)、最低限價買進申報、最低限價賣出申報，取最低者為轉換參考價格。轉換參考價格如與最低賣出申報限價相同，於適用第五十八條之二價格優先原則時，其撮合順序優先於限價申報。   買賣申報有效期別分為當日有效、立即成交否則取消、立即全部成交否則取消：   1. 當日有效係指買賣申報如未能一次全部成交，其餘量未撤銷，當市有效。 2. 立即成交否則取消係指買賣申報輸入時，如未能於當次撮合全部成交，其餘量取消。 3. 立即全部成交否則取消係指買賣申報輸入時，如未能於當次撮合全部成交，該筆申報取消。   買賣申報價格為市價，或有效期別為立即成交否則取消、立即全部成交否則取消，僅得於第五十八條之三採逐筆交易期間輸入。遇採集合競價期間，由本公司撤銷先前輸入之市價且當日有效買賣申報。 | (本條新增) | 1. 為配合本次新增市價委託、立即成交否則取消、立即全部成交否則取消等委託種類，新增本條。 2. 本條第一項明訂限價與市價之定義。另考量無漲跌幅限制之證券，其市價委託之成交價格恐超逾預期、處置證券採集合競價無法適用市價委託、平盤以下不得放空證券使用市價賣出恐成交價低於平盤價，爰規範不得使用市價委託。 3. 由於市價委託無限定價格，本條第二項明訂其撮合時轉換參考價格決定方式，並將其視為申報價格，以適用於成交價格決定。 4. 本條第三項明訂委託有效期別之定義。 5. 本條第四項明訂新種委託之使用時機僅得於逐筆交易時段適用，遇採集合競價期間，本公司自動刪除先前已輸入之市價當日有效委託。 |
| **第五十九條**  (第一至第二項略)  前項計算各基準所使用之上市有價證券如無最後交易日收盤價格，則以第五十八條之三第四項第二款之原則所決定價格替代。第一、二項計算各基準所使用之櫃檯買賣有價證券如無最後交易日收盤價格，則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業務規則等所訂之  次日開始交易基準價替代。  增資股、新股權利證書及股款繳納憑證首日上市升降幅度之計算，按舊股前一日收盤價格減除權利差額為計算之基準，但權利差額無法確定時，按舊股前一日收盤價格為計算之基準。遇舊股無前一日收盤價格，則以第五十八條之三第四項第二款之原則所決定價格替代。 | **第五十九條**  (第一至第二項略)  前項計算各基準所使用之上市有價證券如無最後交易日收盤價格，則以第五十八條之三第二項第二款之原則所決定價格替代。第一、二項計算各基準所使用之櫃檯買賣有價證券如無最後交易日收盤價格，則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業務規則等所訂之次日開始交易基準價替代。  增資股、新股權利證書及股款繳納憑證首日上市升降幅度之計算，按舊股前一日收盤價格減除權利差額為計算之基準，但權利差額無法確定時，按舊股前一日收盤價格為計算之基準。遇舊股無前一日收盤價格，則以第五十八條之三第二項第二款之原則所決定價格替代。 | 因應逐筆交易實施，本公司營業細則第五十八之三為定義集合競價與逐筆交易成交價格決定原則，增訂第二項及第三項，原第二項遞增至第四項，爰配合修正項次。 |
| **第五十九條之一**  上市有價證券停止買賣或暫停交易，除另有規定外，其恢復買賣之首日或暫停交易日後恢復交易之首日，其升降幅度，以最後交易日收盤價格為計算之基準，若最後交易日無收盤價格，則以第五十八條之三第四項第二款之原則所決定價格替代。 | **第五十九條之一**  上市有價證券停止買賣或暫停交易，除另有規定外，其恢復買賣之首日或暫停交易日後恢復交易之首日，其升降幅度，以最後交易日收盤價格為計算之基準，若最後交易日無收盤價格，則以第五十八條之三第二項第二款之原則所決定價格替代。 | 因應逐筆交易實施，本公司營業細則第五十八之三為定義集合競價與逐筆交易成交價格決定原則，增訂第二項及第三項，原第二項遞增至第四項，爰配合修正項次。 |
| **第六十六條**  (刪除) | **第六十六條**  證券商申報買賣不能一次全部成交時，其餘量仍依原申報繼續競價。 | 配合本次新增委託有效期別，並將相關定義新增於第五十八條之八，爰刪除本條。 |
| **第六十七條**  (第一至第四項略)  除息、除權交易開始日如無前一日收盤價格，則第二、三項計算各基準所使用之收盤價格，以第五十八條之三第四項第二款之原則所決定價格替代。  (第六項略) | **第六十七條**  (第一至第四項略)  除息、除權交易開始日如無前一日收盤價格，則第二、三項計算各基準所使用之收盤價格，以第五十八條之三第二項第二款之原則所決定價格替代。  (第六項略) | 因應逐筆交易實施，本公司營業細則第五十八之三為定義集合競價與逐筆交易成交價格決定原則，增訂第二項及第三項，原第二項遞增至第四項，爰配合修正項次。 |
| **第六十七條之一**  (第一項略)  前項換發新股票前如無最後交易日收盤價格，則以第五十八條之三第四項第二款之原則所決定價格替代。 | **第六十七條之一**  (第一項略)  前項換發新股票前如無最後交易日收盤價格，則以第五十八條之三第二項第二款之原則所決定價格替代。 | 因應逐筆交易實施，本公司營業細則第五十八之三為定義集合競價與逐筆交易成交價格決定原則，增訂第二項及第三項，原第二項遞增至第四項，爰配合修正項次。 |
| **第六十七條之二**  (第一項略)  前項換發新股票前如無最後交易日收盤價格，則以第五十八條之三第四項第二款之原則所決定價格替代。 | **第六十七條之二**  (第一項略)  前項換發新股票前如無最後交易日收盤價格，則以第五十八條之三第二項第二款之原則所決定價格替代。 | 因應逐筆交易實施，本公司營業細則第五十八之三為定義集合競價與逐筆交易成交價格決定原則，增訂第二項及第三項，原第二項遞增至第四項，爰配合修正項次。 |
| **第七十九條**  證券經紀商得接受法人、其他機構或特定自然人，於其指定漲跌幅範圍之價格區間內，授權證券商代為決定價格及下單時間；證券經紀商申報買賣時應視市場情況及市場供求關係，注意勿損及市場公正價格之形成及市場之健全發展，並依規定保存客戶授權委託紀錄。  第二項(略)  第三項(略)  證券經紀商得接受特約有效期限之委託。  (本項刪除) | **第七十九條**  證券經紀商接受委託買賣，以限價為之。但得接受法人、其他機構或特定自然人，於其指定漲跌幅範圍之價格區間內，授權證券商代為決定價格及下單時間；證券經紀商申報買賣時應視市場情況及市場供求關係，注意勿損及市場公正價格之形成及市場之健全發展，並依規定保存客戶授權委託紀錄。  第二項(略)  第三項(略)  第一項委託無特約有效期限者，視為當日有效之委託。  限價委託，係指委託人限定價格，委託證券經紀商為其申報買賣，其成交價格，於買進時，得在限價或限價以下價格成交；於賣出時，得在其限價或限價以上之價格成交。 | 1. 配合本次新增委託種類，委託價格不再以限價為限，爰調整第一項文字。 2. 因應本次新增多種委託有效期別，證券商輸入委託時須指定有效期別，爰刪除第四項後段一律視為當日有效委託之規定，保留第四項前段預約單規定。 3. 配合本次新增委託種類，新增第五十八條之八定義各類委託，爰刪除第五項。 |